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近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

董事注意到，近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表明，除本公佈下文所述者外，他們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上升之原因。

出售事項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軟庫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承諾契據，據此，軟庫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透過聯交所之設施出售全部SIIS權益。

根據該承諾，軟庫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透過聯交所之設施出售合共437,531,061股股份(佔軟庫集團餘下之所有SIIS權益)。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4%，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本公司股份總成交量16.79%。由於出售出售股份，軟庫集團不再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聲明是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近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

董事注意到，近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表明，除本公佈下文所述者外，他們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上升之原因。

出售事項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軟庫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承諾契據，據此，軟庫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透過聯交所之設施出售全部SIIS權益。

根據該承諾，軟庫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透過聯交所之設施出售合共437,531,061股股份(佔軟庫集團餘下之所有SIIS權益)。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4%，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本公司股份總成交量16.79%。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價格為港幣0.0886元。由於出售出售股份，軟庫集團不再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軟庫集團透過聯交所之設施出售部分SIIS權益，軟庫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減少至少於20%。根據該承諾，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由SIIS權益少於20%當日起計20日內，盡快作出有關擬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佈(「更改名稱公佈」)。由於本公司現正考慮及決定將予採納之建議名稱，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發出更改名稱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及出售出售股份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數為3,632,890,871股，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時並無主要股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乃由五名董事持有，而其餘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個別及共同對本聲明之準確性負責。

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股份」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軟庫集團根據該承諾出售合共437,531,061股股份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有關涉及收購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成交量上升、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本公司之權益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之報章報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軟庫集團」	指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